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0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丰生化”)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903号),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委托股东权利的股份比例,以及与金核投资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如是,请说明上述人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委托股东权利的股份比例

截至2018年12月24日,苏化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334,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9%;格林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123,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7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363,295股。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化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格林投资与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陕核集团”)及陕西金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核投资”)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苏化集团和格林投资同意向金核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蓝丰生化总计6,8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占蓝丰生化总股本的20%,其中苏化集团转让股份5,100.00万股,占蓝丰生化总股本的15%;格林投资转让股份1,700.00万股,占蓝丰生化总股本的5%。

苏化集团和格林投资同意,自股份过户日起5年内,将其持有的蓝丰生化全部剩余股份(因转增、送股等新增的股份自动纳入委托范围)对应的除提名权、分红、转让、赠与或质押权利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等)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金核投资行使,剩余股份共计33,457,432股,其中苏化集团17,334,137股,占蓝丰生化总股本的5.09%;格林投资16,123,295股,占蓝丰生化总股本的4.74%。金核投资同意接受该委托。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苏化集团、格林投资、金核投资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1)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增减(股)(2)	持股比例增减	委托表决权股份数增减(股)(3)	拥有表决权比例增减	持股数=(1)+(2)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股)=(1)+(2)+(3)	拥有表决权比例
苏化集团	68,334,137	20.0932%	68,334,137	20.0932%	-51,000,000	-14.9962%	-17,334,137	-5.0970%	17,334,137	5.0970%	0	0
格林投资	33,123,295	9.7397%	33,123,295	9.7397%	-17,000,000	-4.9987%	-16,123,295	-4.7409%	16,123,295	4.7409%	0	0
金核投资	0	0	0	0	+68,000,000	+19.9949%	+33,457,432	+9.8379%	68,000,000	19.9949%	101,457,432	29.8329%
合计	101,457,432	29.8329%	101,457,432	29.8329%	0	0	0	0	101,457,432	29.8329%	101,457,432	29.8329%

注:如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苏化集团、格林投资与金核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苏化集团、格林投资与金核投资于2019年1月1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经充分沟通与协商,为确保蓝丰生化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苏化集团、格林投资与金核投资确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内为一致行动人,期限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一致,自苏化集团、格林投资将其持有的蓝丰生化股份68,000,00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过户至金核投资之日起生效。《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甲方二: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杨振华

乙方:陕西金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栋2405-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程)

甲方一、甲方二统称甲方。甲方、乙方以下单独时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乙各方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其中,《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或“上市公司”)总计6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占蓝丰生化总股本的20.00%转让给乙方。《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蓝丰生化33,457,432股的表决权(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委托股份的处置事宜的事项除外)委托给乙方,占蓝丰生化总股本的9.83%(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股份”)。

2. 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承诺本次交易过户完成后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

基于以上事实,各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协议,以兹各方信守。

(一)一致行动的内容

1. 各方保证在本次交易过户完成后,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2. 各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内容如下:

(1)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需要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乙方意见为准,并由乙方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代为行使甲方表决权委托股份的表决权;

(2)在各方拟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先对相关议案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乙方意见为准,并由乙方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代为行使甲方表决权委托股份的提案权;

(3)根据《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履行除表决权和提案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时,各方应当就如何行使股东权利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乙方意见为准,并由乙方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代为行使甲方表决权委托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

(二)一致行动的期限

除非《表决权委托协议》另有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与《表决权委托协议》期限一致。

(三)声明、保证和承诺

1. 本协议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均已知悉本协议生效后对各方产生的约束力及任何法律后果;

2.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该义务的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法定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亦不得签署与本协议义务履行存在冲突的其他法律文件。

3. 甲方承诺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四)违约责任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外,本协议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根据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5年内,苏化集团、格林投资与金核投资之间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0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十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近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标的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000	4.30%	181天(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与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公司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800	4.30%	181天(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7月9日)	同上
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5,100	4.27%	182天(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7月18日)	现金、存款、回购、同业借款、货币基金、利率债、存单、信用债、债券基金、定向计划、信托计划等。(不含风险投资)

1、投资收益支付

1.1 以上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一次性兑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如有)。

1.2 投资期限届满后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公司与民生银行及浦发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3、风险提示

3.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3.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3 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持有期限将相应延长。

3.4 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3.5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4、应对措施

4.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半年增利第321期对公02款(区域定制)	9,000	2018年2月14日 2018-006	已到期
2	公司	光大银行对公“分段计息活期盈”	4,000	2018年2月14日 2018-006	已到期
3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50天增利第324期对公款	5,000	2018年2月14日 2018-006	已到期
4	公司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300(超募资金)	2018年4月10日 2018-008	已到期
5	公司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3,200(超募资金)	2018年4月10日 2018-008	已到期
6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26天增利第333期对公款	7,600	2018年4月10日 2018-009	已到期
7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进取4号	7,000	2018年5月5日 2018-023	已到期
8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8,000	2018年5月5日 2018-023	已到期
9	普兰迪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180402期对公集合版	300	2018年5月5日 2018-023	已到期
10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悦盈利之182天计划	4,000	2018年5月5日 2018-023	已到期
11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26天增利第339期对公(区域定制)款	15,500	2018年5月31日 2018-025	已到期
12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5,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025	未到期(已赎回3,900)
13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203天增利第344期对公款	3,000	2018年7月13日 2018-031	已到期
14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203天增利第344期对公款	5,000	2018年7月13日 2018-031	已到期
15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203天增利第345期对公02款	5,000	2018年7月13日 2018-031	未到期
16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80天增利第346期对公02款	15,400	2018年7月13日 2018-031	已到期
17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83天增利第347期对公款	5,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033	已到期
18	普兰迪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180704期对公集合版	300	2018年8月16日 2018-033	已到期
19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82天增利第348期对公02款	9,200	2018年8月16日 2018-033	未到期
20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3款(特)	5,000	2018年8月16日 2018-033	已到期
21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2,700	2018年8月16日 2018-033	未到期
22	普兰迪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180806期对公集合版	1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039	已到期
23	普兰迪	广发银行“广银安富”180904期对公集合版	4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039	已到期
24	公司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147天增利第357期对公02款	15,5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039	未到期
25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悦盈利182天计划	7,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8-039	未到期
26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182天计划	3,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8-041	未到期
27	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182天计划	5,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8-041	未到期
28	普兰迪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181003期对公集合版	300	2018年12月21日 2018-041	未到期
29	北京爱德发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182天计划	4,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8-041	未到期
30	东莞电竞	招商银行朝招金7008号	350	2018年12月21日 2018-041	未到期(已赎回150)
31	公司	浦发银行利多多悦盈利182天计划	5,050	2018年12月21日 2018-041	未到期
32	普兰迪	广发银行“薪满益足”181104期对公集合版	500	2018年12月21日 2018-041	未到期
33	北京爱德发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A款	2,000	2018年12月21日 2018-041	未到期

四、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9,824,140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3日

一、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49,560,351股,发行价格为12.51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09,043,6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58,603,951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股数(股)
1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9,912,070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56,354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52,837
4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70,023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12,070
6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756,997
	合计	49,560,351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58,603,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6年6月22日,公司实施完毕权益分配,本次转增股本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股数由9,912,070股变更为19,824,14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承诺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2015年2月1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2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

2、由于模塑集团在公司并购道达饰件时追加承诺"在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模塑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模塑科技的股份",因此模塑集团2015年非公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将延长至2019年1月22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82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为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74,809,477	19,824,140	2.8426%	2.3966%
	合计	74,809,477	19,824,140	2.8426%	2.3966%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29,794,814	0	19,824,140	109,970,6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97,383,901	19,824,140	0	717,208,041
合计	827,178,715	19,824,140	19,824,140	827,178,715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模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模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模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确认书;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7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日动态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货币市场基金。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2018-026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进展情况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基金代码	认购金额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货币市场基金	南方现金增利B	202302	0.1亿元	2018.7.2	2018.9.28	0.2亿元	17.19万元
			0.1亿元	2018.7.3			
	南方天天利B	3474	0.05亿元	2018.7.2	2018.9.28	0.1亿元	9.59万元
			0.05亿元	2018.7.3			
			0.02亿元	2018.10.8	2018.12.27	0.06亿元	4.34万元
			0.02亿元	2018.10.9			
			0.02亿元	2018.10.10			
	南方天天利A	3473	0.05亿元	2018.7.2	2018.9.28	0.1亿元	9.02万元
			0.05亿元	2018.7.3			
			0.02亿元	2018.10.8	2018.12.27	0.06亿元	4.03万元
			0.02亿元	2018.10.9			
			0.02亿元	2018.10.10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A	917	1.1亿元	2018.7.2	2018.9.28	1.1亿元	89.78万元
			1亿元	2018.10.8	2018.12.27	1亿元	69.88万元
	万家货币B	519507	0.5亿元	2018.7.2	2018.9.28	0.5亿元	42.95万元
			0.05亿元	2018.10.8	2018.12.27	0.15亿元	9.76万元
			0.05亿元	2018.10.9			
			0.05亿元	2018.10.10			
	海富通货币B	519506	1亿元	2018.7.2	2018.9.28	1亿元	75.86万元
			0.5亿元	2018.10.8	2018.12.27	1.23亿元	74.63万元
			0.23亿元	2018.10.9			
			0.5亿元	2018.10.15			
	富国收益宝货币B	1982	0.1亿元	2018.9.2	2018.9.28	0.1亿元	0.60万元
	富国天时货币B	100028	0.8亿元	2018.10.9	2018.12.27	1.5亿元	92.22万元
			0.7亿元	2018.10.15			
	富国安益货币	602	0.1亿元	2019.1.16	–	–	–
合计		–	7.2亿元	–	–	7.1亿元	499.84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有未赎回的货币市场基金,故未确认赎回日期及实际收益。公司与上述货币市场基金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货币市场基金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公司购买的货币市场基金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货币市场基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额度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购买的货币市场基金将及时进行跟踪并评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日动态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货币市场基金。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余额为0.1亿元。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94,342,388.88	4,292,229,457.26	18.69%
营业利润	615,963,224.92	604,199,287.59	1.95%
利润总额	618,704,474.11	602,579,834.86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5,304,671.80	347,405,863.39	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69	-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21.01%	减少6.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86,899,507.02	5,200,459,186.64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79,576,085.23	2,391,339,949.58	7.87%
股本	556,000,000.00	55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4	4.30	7.9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18.3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9.67%,其中,天然气销量为17.02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9.27%;代管输量为1.3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5.00%。营业收入为509,434.24万元,同比增长18.69%。营业利润61,596.32万元,同比增长1.95%。利润总额61,870.45万元,同比增长2.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30.47万元,同比增长2.2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57,957.61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64元,较本报告期初增加7.91%,主要是公司2018年度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300万元至41,700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在减少9.90%至增加20.03%。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高明区、顺德区设立能源供应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高明区对外投资成立能源供应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由公司出资510万元,佛山市铭晖燃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2TBA852

3、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白石开发区更合公路管养所第11卡商铺(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刘威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1月17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燃气供应设施的施工;冷热电联产和能源供应;热力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分布式能源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不含电网的建设和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天然气贸易(不含天然气存储、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供热及其他能源设施设备、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和相关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推广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向宁波银行购买的1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及范围,具体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457产品	3.8%	1亿元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01月17日	2019年04月22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投向等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总体情况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2.5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39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2%	1亿元	11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01月09日	2019年04月29日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H02310	3.5%	0.5亿元	11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01月10日	2019年04月30日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457产品	3.8%	1亿元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01月17日	2019年04月22日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39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2%	2亿元	11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01月09日	2019年04月29日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4%	1亿元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01月10日	2019年02月14日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码:2019-003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5%-35%	盈利:6,524.1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考虑整体战略和产品市场发展的基础上,全力以赴加强销售,超声水表和超声流量计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使得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金额约为43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06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的通知,子公司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8307127号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水管检漏的高精度定位装置

发明人:曾武;顾忠;包毅雄;孙燕春;钱文明;沈斌;黄海

专利号:ZL 2018 2 0893895.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6月11日

专利权人:江南水务市政工程江阴有限公司

地址:214434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滨江开发区秦望山路2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331799 U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计划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6,409,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兴创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时间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10.18-2019.1.17	7.934	454,619	0.1%
	合计	--	7.934	454,619	0.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04,343	5.55%	24,649,724	5.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09,155	6.26%	28,309,155	6.26%
	合计	53,413,498	11.81%	52,958,879	11.7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兴创源投资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公司将继续关注兴创源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兴创源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聪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志聪	是	8,250,000	2019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6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3%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8,250,000	–	–	–	6.5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419,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6,459,735股的41.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8,470,000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98%,占公司总股本的28.87%。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